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已于 2016 年 2 月 22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16 年 3 月 2 日上午在公司江南商务大厦 6 楼会议室召开。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 5 名，实际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董事长曹克波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沈阳精力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曹克波先生、曹明芳先生进行了回避表决，议案获得通过。

2016 年 3 月 2 日，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模塑科技”】与沈阳精力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精力”】签订资产转让协议，拟以自有资金收购“沈阳精力”持有的在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细河六北街 9 号厂区内的部分在建工程及土地使用权，交易金额为 6916.09 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详细情况请查阅 2016 年 3 月 3 日在巨潮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上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沈阳精力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公告》【2016-016】。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议案》

2014 年 12 月 30 日，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江南水务 股票代码：601199】披露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预案”，计划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7.6 亿元（含 7.6 亿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15 年 12 月 25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 2015 年第 212 次发行审核委员会工作会议审核通过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水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

公司为“江南水务”股东，目前持有“江南水务”28,575,476 股份，占其总股本的比例为 6.11%。根据“江南水务”发布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预案”，公司作为其原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拟计划认购本次“江南水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具体认购情况公司将在认购完成后另行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管理班子办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模塑科技董事会拟授权公司经营管理班子视公司实际需要决定本次参与认购“江南水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具体认购金额等事宜。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定于 2016 年 3 月 18 日【星期五】在公司商务大厦六楼会议室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详细情况请查阅 2016 年 3 月 3 日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017】。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收购沈阳精力机械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参与认购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关联方购买资产的关联交易及参与认购江南水务可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南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 年 3 月 3 日